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崔定宏

具 保 人 王蓁蓁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號、第2號、第3號、第4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蓁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崔定宏因重利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，由具保人王蓁蓁(原名王珍)繳納現金。嗣被告經本院於112年10月3日、113年4月24日對被告住所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可憑。本院復於113年9月19日再次傳喚被告，並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進行訴訟程序，惟經本院

01 合法傳喚後，被告及具保人仍未到庭，被告經囑警執行拘提
02 亦未拘獲，且被告無另案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處分，此有本院
03 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拘票暨
04 拘提結果報告書可徵，足徵被告確實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05 定及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併
06 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佩芬
11 法 官 李立青
12 法 官 劉孟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丁好柔